

博罗县湖镇镇神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法定文件)

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规模	6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7
第四章 土地使用控制	8
第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10
第六章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13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5
第八章 绿地系统规划	16
第九章 市政工程系统规划	17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23
第十一章 附则	25
附录	26
附表	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惠州市政府十二届82次常务会议要求，博罗县积极发展绿色矿山产业，推进矿业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矿业与环境协调发展，努力构建绿色矿业格局。加强对神山片区规划建设的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推动神山片区及周边地区高效发展绿色矿业，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5)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
- (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7)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2.标准规范

-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3)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1年修订）；
- (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5)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GB50613-2010）；
- (6)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
- (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11)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 (1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138—2017）；
-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5) 《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Q/GDW156-2006）；

- (16) 《中国南方电网县级电网规划设计导则》；
- (17)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 (18) 《广东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原则》；
- (19)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 (2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10）；
- (21)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 (22)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 (23)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24)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 (2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26) 国家、省市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等。

3.政策文件

- (1) 《博罗县建设用地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博用地纪〔2022〕3号）；
- (2) 《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暂行）》（粤自然资发〔2021〕3号）
- (3) 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等。

4.相关规划

- (1) 《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惠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3) 《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0-2020年）》（在编）；
- (4) 《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5) 《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25年）》；
- (6) 《博罗县湖镇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5年）》。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生态发展原则

规划区内生态基底良好，在进行本区开发利用的同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态底线，适度开发利用，实现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2.市场定位原则

本次规划按照“保供应、抑价格、稳市场、上规模”原则，满足市场对建筑用片麻岩产量的需求，同时提高砂石供应能力和市场价格调控能力，推动市场规模化发展和规范化管理。

3.统筹安排原则

充分考虑规划片区与周边区域在功能定位、道路交通和市政管线等方面的衔接，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实现资源共享。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具体范围为东至三水自然村，南至东埔林场，西至东埔行政村界，北至神山，总面积约44.69公顷（折合670.35亩）。规划划定范围均位于东埔行政村范围内。

第五条 规划实施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及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文件有关规定，本文件未包括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和博罗县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条款的规定。任何针对本文件中规定内容进行的修改，必须依照相关程序的规定，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或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本文件是进行下一层次规划设计的依据。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规模

第六条 发展定位

根据上层次规划要求，综合神山项目及周边现状发展情况，将功能定位为：石材生态产业片区。

第七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总人口约300人，其中：就业人口约300人，现状居住人口0人，规划区就业人口及配套设施拟按照300人进行配置。

用地规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7.44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37.44公顷；非建设用地7.25公顷。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第八条 地块划分

规划遵循便于管理和开发控制的原则，结合规划结构、道路界线、用地性质和自然生态界线等要素，共划分3个管理单元，19个地块。

第九条 地块编码

地块编码采用“编制区代码+规划管理单元代码+规划地块代码”三级编码组成。规划区代码用“神山”二字汉语拼音首字母组合“SS”，管理编号及地块编号以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次序按一定的顺序编号，如SS-01-01即表示神山片区01管理单元的01号地块。

第十条 其他规定

本规划确定的地块界线或细分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实际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第四章 土地使用控制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性质控制

规划用地由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构成。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总计37.44公顷，占本规划用地面积的83.77%。其中：建设用地包括工矿用地（1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和交通运输用地（12）。非建设用地面积总计7.25公顷，占本规划用地面积的16.23%。

规划范围内工矿用地30.76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7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95公顷。

城乡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构成详见附表1和附表2。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性质兼容性的规定

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为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可按照相关规定兼容部分其它用地。规划范围内进行土地开发时，确需变更规划土地使用性质的，应符合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规定，并经博罗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现状土地使用性质若与本规划规定不符，应按照本规划进行控制、引导和改造。现状取得合法手续的土地，其使用性质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时，在满足消防、卫生等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可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并可依据相关

规定按程序进行报建。但该用地改变使用功能时，必须与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相符，并根据周边用地情况完善配套设施。

规划通则

第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第十三条 建设用地容积率控制

规划工业用地的容积率控制为区间控制指标。已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并挂牌出让的用地，其技术经济指标及管控要求依据告知书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绿地率控制

工业用地绿地率控制为15%-20%。已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并挂牌出让的用地，其技术经济指标及管控要求依据告知书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用地建筑高度控制

建设用地建筑高度均为上限规定。工业用地的建筑高度不超过15m。已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并挂牌出让的用地，其技术经济指标及管控要求依据告知书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建设用地建筑系数控制

工业用地的建筑系数不低于30%。已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并挂牌出让的用地，其技术经济指标及管控要求依据告知书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地块使用强度控制

地块建设应遵照分地块控制指标表的规定，各地块不得超过地块总指标所规定的建设容量。

技术文件确定的地块面积和容积率等控制指标，若因计算口径原因，予以出让土地实际不符，计容建筑面积及容积率等指标以相关政府批件为准。

工业用地地块开发，应同时满足《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2020年）》、博罗县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工业用地容积率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2〕980号）的控制要求。

表5-1 开发强度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性质	建筑系数上限 (%)	建筑系数下限 (%)	容积率上限	容积率下限
1	二类工业用地	——	30	2.0	1.2

注：表中建筑系数及容积率具体以《细分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为准。图则中若涉及已有规划审批或已发设计条件书等政府批件的用地，其具体建设指标及内容可同时参照相关政府批件执行，但需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三旧改造”项目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为准。

第十八条 建筑退让规定

规划区内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5-2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一览表

道路宽度 (m)	退让最小距离 (米)
$>9 \leq 18$	5
$>18 \leq 26$	10
$>26 \leq 36$	15
$>36 \leq 42$	20
$>42 \leq 50$	25
$>50 \leq 60$	35

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低层、多层建筑后退用地界线距离不应小于10米；中高层、高层建筑后退用地界限局里不应小于15米，公共停车楼在用地条件紧张的情况下，建筑后退用地界限局里可适当减少，但不

应小于10米。

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应满足消防、日照、地下管线、交通安全、防灾、绿化和工程施工等方面的规范以及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要求。

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

规划区内城市建设用地的各项建设项目必须满足图则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含建筑容积率、建筑系数、建筑高度、绿地率）的规定。

若图则中部分地块用地面积和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因计算口径原因，与已出让土地的实际情况不符时，在保证总建筑面积不变的基础上，按最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的计算方式对容积率进行反算，其他指标以及配套设施均保持不变。

地块的土地使用强度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总控制指标，在图则执行过程中，遇到以下特殊情况时，土地的开发强度、环境容量、配套设施及开发总量应保持不变。

- （1）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了合并开发的；
- （2）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了细分开发的。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二十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一纵一环”主要道路系统，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双向单车道。规划路网采用方格网状骨架结构。

规划各地块联络通道为次路，双向单车道，红线宽度6-9m。

第二十一条 道路断面规划

由于规划区用地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在本区进行断面设计时注重货运交通的布置，每车道采用5m、4.5m的标准。规划南片区设置以生活性交通为主的交通性道路，每车道采用3m的标准。规划各类道路横断面形式详情见断面规划图。

表6-1 道路断面规划一览表

断面符号	双向机动车道数 (个)	道路红线宽 (m)	道路断面形式
A-A	1	12	1.0(行道树绿化带)+5.0(机动车道)+5.0(机动车道)+1.0(行道树绿化带)
B-B	1	9	4.5(机动车道)+4.5(机动车道)
C-C	1	6	3.0(机动车道)+3.0(机动车道)

第二十二条 静态交通规划

1.配建停车场（库）

规划区内机动车停车场（库）配建标准按《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 / T 51149-2016）的规定进行配建。

表6-2 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

用地名称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厂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2
办公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

2.充电基础设施

本次规划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第二十三条 道路竖向规划

道路竖向设计应综合考虑地形、排水防涝以及工程管网的敷设等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划区高程控制要素进行设计，规划区最小纵坡不应小于0.3%，最大纵坡应符合现行《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的要求。对于现状保留道路，纵坡小于0.3%的路段应逐步进行改造；规划新建道路纵坡小于0.3%时，建设实施过程中可通过设计增加变坡点进行竖向设计，以及设置锯齿形边沟或采取其他排水设施。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四条 设施配置规模

本规划设施配套按300人规模进行配置，当实际人口规模超过规划人口规模时，应对本规划配套设施规模进行重新校核。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体育设施：规划附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1处，位于SS-03-04地块，占地面积0.08公顷。

第八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二十六条 公共绿地控制

依托现状山体、农田、林地和自然水系，构建“一廊一核”的绿地空间格局。

第二十七条 防护绿地控制

1、规划防护绿地面积共计1.7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的4.61%。

2、规划区内有110kV的高压线沿规划区南侧穿过，规划高压走廊防护带。

3、规划区内南侧有天然水塘，规划绿化防护带。

第九章 市政工程系统规划

第二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依据

- (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6) 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供水规模预测

生活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54.0\text{m}^3/\text{d}$ ，生产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635.26\text{m}^3/\text{d}$ ，规划区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

3.供水水源规划

生活区用水由博罗县湖镇供水厂供给。

生产、消防用水取自距离矿山约 1.5km 的沙河，在沙河岸边规划一座取水泵站，引水至规划区内的生产-消防合用高位水池贮存。

4.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一条生活区供水干管，连通生活区与湖镇供水厂的供水管道，干管管径 $\text{DN}110$ 。另外规划生产、消防合用管网，管网为环状，干管管径 $\text{DN}150$ 。

第三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依据

- (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138—2017）；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5) 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污水规模预测

生活区生活污水，平均日用水量 $45.9\text{m}^3/\text{d}$ 。

生产区废水包括车辆冲洗用水，和生产中产生的含泥废水。预测平均日用水量为 $6.72\text{m}^3/\text{d}$ ，和 $85.74\text{m}^3/\text{d}$ 。

3.污水回用规划

规划区内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矿区绿化及周围林地浇灌。生产区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加工各环节。

4.污水管网规划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管网设计不包含在规划设计中。由专业设备厂家进行二次设计。

第三十一条 雨水工程规划

1.规划依据

- (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4) 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雨水管渠布置原则

规划雨水管渠沿道路敷设，依据地形采用重力流方式，以最短路径排至规划区外的沙河。

3.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3年一遇，降雨历时计20分钟。

4.雨水管网规划

结合惠州市暴雨强度、集水时间、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汇水区径流系数、汇水面积等参数，规划雨水边沟净宽0.4-0.6m，净深0.5-0.8m，雨水暗渠净宽0.8-1.2m，净深1.2-1.5m。

第三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规划依据

- (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2)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GB50613-2010）；
- (3) 《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Q/GDW156-2006）；
- (4) 《中国南方电网县级电网规划设计导则》；
- (5)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6) 《广东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原则》；

(7) 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区总装机容量约21936kW，其中10kV负荷约4160kW，计算负荷约14880kW，厂区全厂年电耗约4851.6×104kW。

3.变电站规划

规划区用电由规划区外变电站提供。

4.配电所规划

规划配建10kV配电所3座，生活配电所1座，每个建筑面积70-100m²，优先考虑采用户内型，采用环网供电。

5.电网规划

沿规划道路敷设6线电缆沟。

第三十三条 通信工程规划

1.规划依据

(1)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2)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10)；

(3)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4) 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通信规模预测

规划固定电话20线，移动电话300线，宽带用户20线。

3.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通信由博罗县电信局站提供服务。

4.通信网规划

沿规划道路敷设埋地通信管线，采用10孔 $\phi 110\text{mm}$ 管道。通信管道宜与道路施工同步建设，一般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敷设。

第三十四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依据

- (1)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3)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
- (4) 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燃气规划

规划区内燃气采用罐装液化气，企业自购。

第三十五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依据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垃圾量预测

规划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0.0t/a。

3.生活垃圾收集点规划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规划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5m^2 ，收集点临近生活区停车场，方便大型车

辆进出。

4.垃圾转运站规划

规划区各类垃圾，由大型车辆运送至博罗县光大环保生态园内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六条 管线综合规划

1.规划依据

- (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 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管线平面规划

规划工程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宜为：电力、通信、给水（配水）、给水（输水）、再生水、污水、雨水；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位置受限制时，可布置在机动车道或绿化带下面。

3.管线竖向规划

工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最小垂直净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当受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取安全措施减少最小覆土深度；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管线自地表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通信、电力、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三十七条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标准

规划区按2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

2.排涝标准

规划区按30年一遇24小时暴雨1天排干的排涝标准设防。

3.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区北侧建设截洪沟，强化防洪系统。加强雨水管道及海绵设施建设，通过合理的竖向设计，提高排涝及雨水渗蓄能力，降低内涝风险。

第三十八条 抗震防灾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区地震设防烈度按照VII度确定，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10g进行确定。

2.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依托规划区内的停车场及周边林地等开敞空间作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按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的标准进行设置，避护人员人均有效用地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

3.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遵循“整体智治”原则，强化地质灾隐患点的监

测预警及响应。采用监测反馈措施、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规划区内的地质灾害易发位置进行防治。

第三十九条 消防规划

1.消防方案

本工程距规划区外临近的消防大队较远，消防工程应以自建消防系统为主。一次火灾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

2.消防供水规划

生活区消防系统为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由专业厂家设计。

生产区规划采用常高压消防给水系统，设置生产-生活合用高位水池贮存消防用水，水源引自临近规划区的沙河。规划区内设置生产、消防合用管网，管网上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宜超过120米。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法定文件（法定文本、法定图则）和技术文件（说明书、技术图件）组成。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四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博罗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四十二条 规划修改

确需对本规划调整或修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解释权

本规划文本及图则的解释权以及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各种问题的协调处理，由博罗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附录

附录一 名词解释

- 1.街区：指被城市道路所围合的城市用地。
- 2.地块：指被街区路和不同用地性质界限所划分出的城市用地。
- 3.容积率：一定用地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 4.建筑系数：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种建、构筑物占地总面积与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
- 5.用地红线：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界线。
- 6.道路红线：由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道路用地横断面宽度的边界线。
- 7.绿地率：规划区范围内各类绿地（包括公共绿地、宅旁绿地、专用绿地等）的总和占规划区用地的比率（%）。
- 8.兼容性：指建设项目性质与规划图中规定的地块或街区土地使用性质相兼容的程度。

附录二 文本用词说明

-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划文本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作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本规划文本条文中指定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表

附表1 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类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建设用地	小计		37.44	83.77%
	—	城市建设用地	37.44	83.77%
非建设用地	小计		7.25	16.23%
	03	林地	6.83	15.29%
	11	其他农用地	0.42	0.94%
总计			44.69	100.00%

附表2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03			林地	6.83	15.29
	0301		乔木林地	6.83	15.29
10			工矿用地	30.76	68.84
	1001		工业用地	30.76	68.84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30.76	68.84
11			其他农用地	0.42	0.94
	1104		坑塘水面	0.42	0.94
12			交通运输用地	4.95	11.07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4.95	11.0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72	3.86
	1402		防护绿地	1.72	3.86
总计				44.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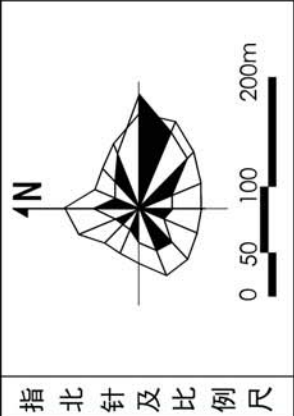
附表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汇总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处)	一般规模 (m²/处)		所在地块	备注
			地块 面积 (m²)	建筑 面积 (m²)		
体育 设施	社区体育活动 场地	1	800	——	SS-03-04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市政 公用 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 点	2	——	——	SS-03-04、 SS-03-08、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公共厕所	2	——	60-120	SS-01-02、 SS-03-04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停车场	3	——	——	SS-01-02、 SS-03-03、 SS-03-04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配电网配电站	4	——	70-100	SS-01-02、 SS-02-02、 SS-03-01、 SS-03-04	规划新建 联合建设



法定图则

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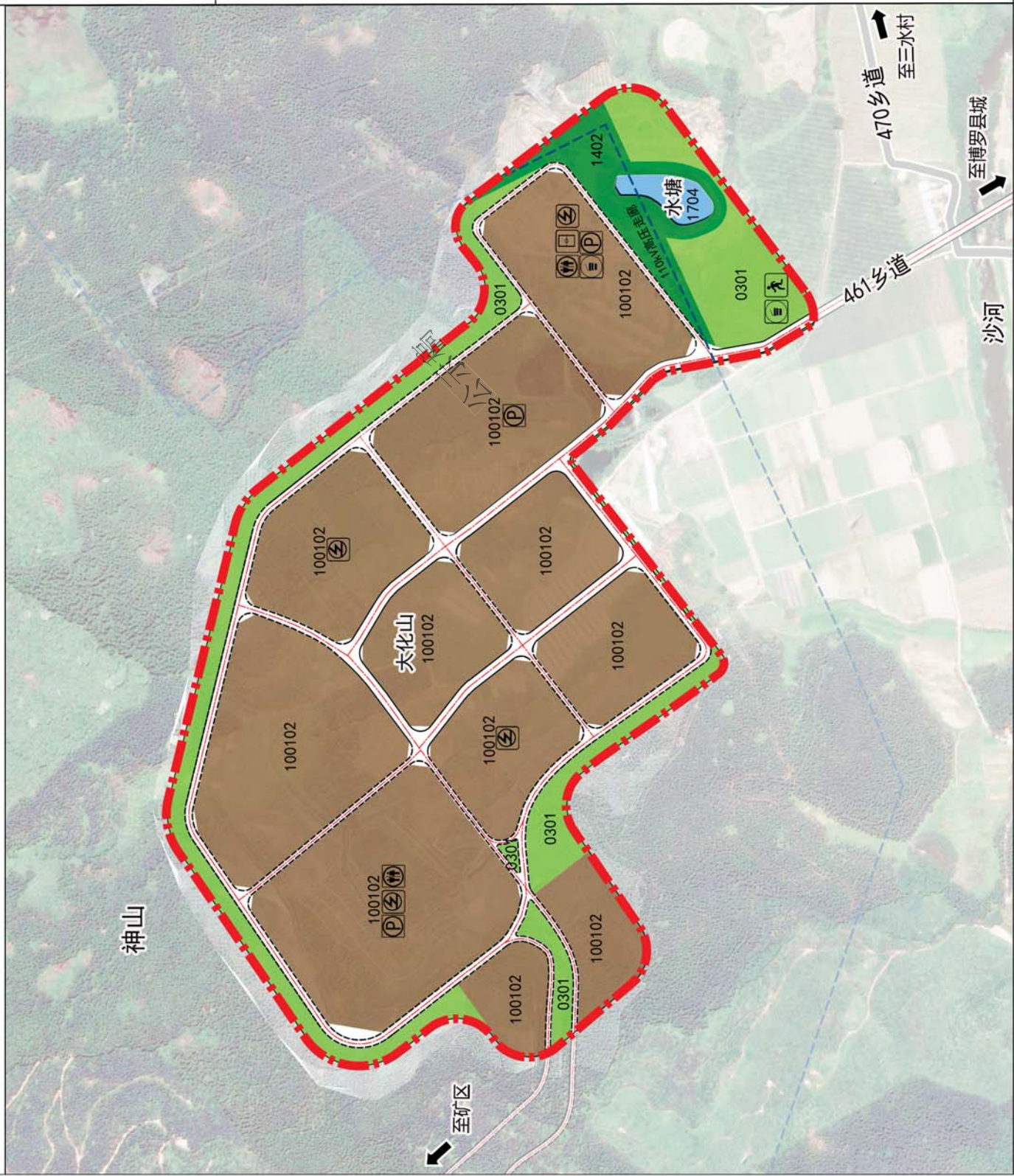
[illegible]

- 1、本规划是博罗县湖镇镇神山片区建设与开发的法定文件，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遵照本规划执行。下一层次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 2、法定文件有文本和图则组成，两者不可分割。
- 3、本规划自博罗县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并依法进行规划管理。
- 4、本规划的最终解释权归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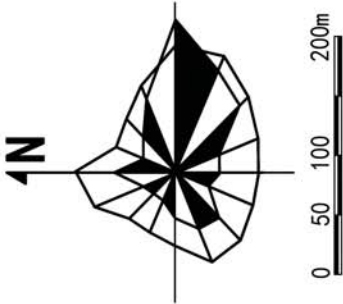
博罗县湖镇镇神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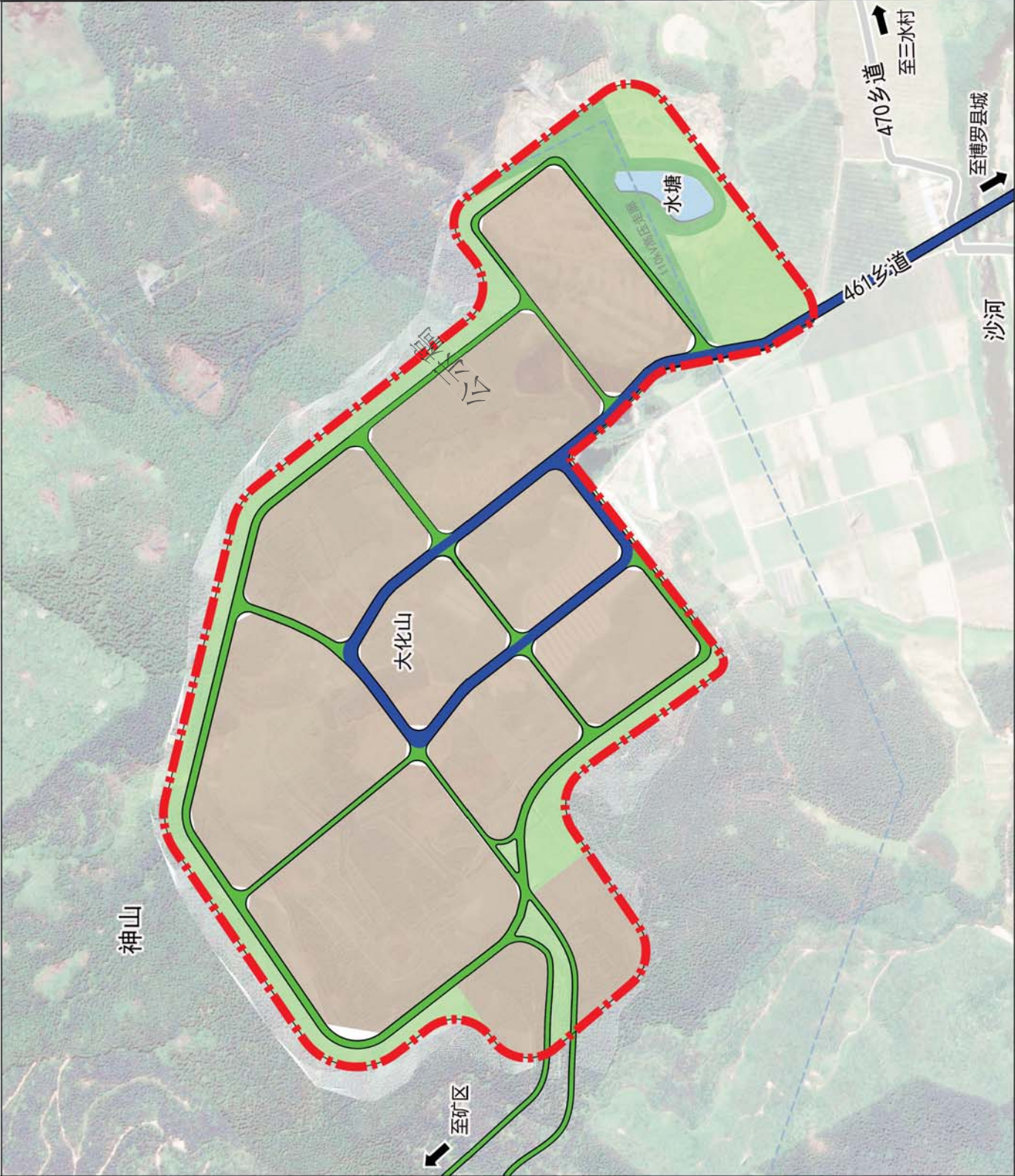
图例

0301	乔木林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1704	坑塘水面
	规划范围
	110kV高压线
	乡道
	体育活动场地
	配电所
	生活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停车场



博罗县湖镇镇神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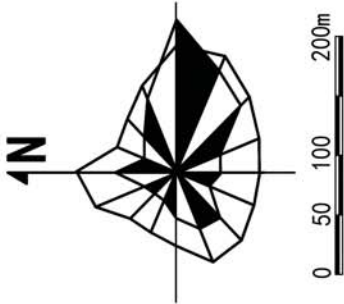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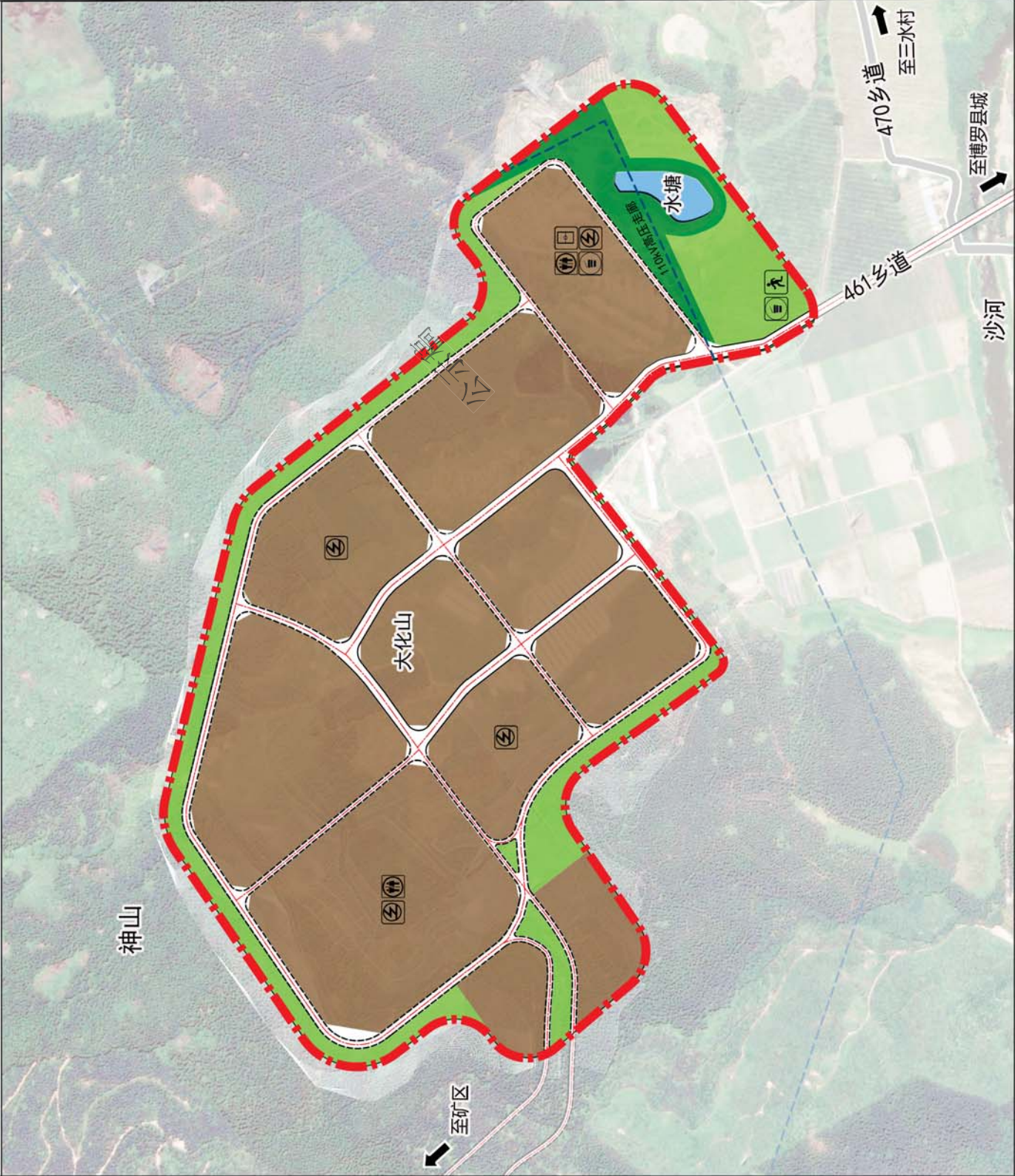


图例

- 主路
- 次路
- 规划范围

博罗县湖镇镇神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 乔木林地 |
| | 二类工业用地 |
| | 防护绿地 |
| | 坑塘水面 |
| | 规划范围 |
| | 110kV高压线 |
| | 乡道 |
| | 体育活动场地 |
| | 配电所 |
|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 | 公共厕所 |
| |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